

广州医科大学文件

广医大发〔2019〕17号

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对学生路湘粤 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路湘粤，女，学号 2017141015，我校卫生管理学院 2018 级应用心理学专业本科学生，该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七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（四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规定，经相关学院报送，教务处审核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对其作退学处理。

若学生本人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根据《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条例》（广医大发〔2018〕16号）有关规定，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

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

主送：教务处，学生处，卫生管理学院，路湘粤。

广州医科大学办公室

2019年1月18日印发
